

中藥組

根據《中藥業(監管)規例》第 7(1)條舉行會議的決定

中藥商名稱 ： 聯興號

香港上環高陞街 41 號地下

中藥材批發商牌照 ： CW-2003-00358

中藥組會議日期 ： 2020 年 11 月 23 日

衛生署的告發表示，該署在一次市場監測行動中，發現一批山茱萸的藥材飲片（批號：170710A）經煎煮後的藥湯被驗出含三唑磷。衛生署其後到一中藥材零售商調查，並檢取一批同批次的山茱萸藥材飲片（批次編號：170710A）送交衛生署中藥鑒別組檢定及政府化驗所化驗，結果顯示山茱萸藥材飲片經煎煮後的藥湯亦被驗出含三唑磷。衛生署的調查發現，聯興號從內地進口涉事批次的山茱萸藥材飲片後，供應給一本地中藥材批發商，並由該中藥材批發商再銷售予上述中藥材零售商。因此，衛生署指稱，聯興號涉嫌違反《中藥材批發商執業指引》（下稱《指引》）的相關規定。

中藥組認為衛生署對聯興號的指控成立，裁定該公司違反《指引》以下的規定：

- (i) 第 3.1(1)條，不應經營品質有問題的藥材／飲片；
- (ii) 第 5.1(1)條，應從有信譽的供應商採購藥材／飲片；
- (iii) 第 5.2.1(1)條，應確保每批購進的藥材／飲片品質合格；
- (iv) 第 5.3(4)條，應發放品質合格的藥材／飲片；以及
- (v) 第 3.1(5)條，應妥善管理其藥材批發業務。

中藥組決定根據《中醫藥條例》第 139(2)(d)條的權力，向聯興號發出警告。